

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：

本公司訂有「董事選舉辦法」內容要求董事會整體需具備之各項能力，為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，並依程序辦理。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9. 法律。

衡諸本公司第十一屆7位董事會成員名單，長於領導、決策、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觀者有宋一新及李宣進，長於會計及財務事務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者有張立徽及林龍凡，至於何如祥、張升瑞及張文堂三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會計及財務、產業知識、決策及領導事務，何如祥、李宣進及張志宏獨立董事熟悉產業，對公司指點良多。

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：

項目	性別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	法律
姓名										
宋一新	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張立徽	男		✓	✓	✓	✓			✓	
林龍凡(註一)	男	✓	✓	✓	✓				✓	
何如祥	男		✓	✓		✓		✓	✓	

李宣進	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張升瑞	男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
張志宏	男	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
註一：本公司董事林龍凡先生於民國112年12月辭世，董事職務自然解任。

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4%，獨立董事占比為57%、無女性董事，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，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7~9年，4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，3位在60歲以下。多元化管理目標：本公司之目標為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50%，已在第十一屆董事會增加一名獨立董事達成目標。